



新的地区航空货运自由化协议促进 拉丁美洲的疫苗运输和长期复苏

立即发布

2020年12月24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航组织两个美洲地区办事处([南美地区办事处](#)和[北美、中美和加勒比地区办事处](#))对制定和推出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的地区航空货运业务自由化新多边协议做出贡献，作为其[COVID-19 响应](#)和[航空复苏](#)地区战略的一部分。

该协议在其10个签署国之间立即生效，并确立了扩展航权，即所谓的“第七航权”，允许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一个成员国的航空公司在其他两个签署国之间提供全货运服务，而不受航路和运力的限制。

参与的10个国家是巴西、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冠状病毒病(COVID-19)极大地限制了整个航空运输业，各种规模的企业都在重新评估它们的商业模式。”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柳芳博士指出，“为了保持灵活性并满足各国的需求，国际民航组织正在调整全球监管办法，以帮助应对大流行病和促进全球复苏。”

该协议有效期为一年，直至2021年12月31日，并可根据拉丁美洲民航委员会成员国的决定再延长一年。

该协议在大流行病响应和复苏方面具有直接影响，除此之外，国际民航组织鼓励其它国家把该协议视为推进国际民航组织[国际航空运输自由化长期愿景](#)过程中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希望看到该地区协议发展成一个更加长久的全球协议，以推动实现更加自由化和更可持续的21世纪航空服务。”柳芳博士强调。

“短期来看，它应有助于提高疫苗的配送效率，长期来看，它应能使航空货运特别是电子商务在地区经济复苏和发展中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我强烈鼓励其它国家和地区采取类似行动。”



为编辑人员提供的资源

[国际民航组织 COVID-19 网站](#)
[国际民航组织和可持续发展](#)

关于国际民航组织

国际民航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由各国政府于 1944 年成立，以支持其国际航空运输事务方面的外交。自那时起，各国经国际民航组织通过了 12 000 多项标准和措施，有助于使其在航空安全、安保、效率、能力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国家法规保持一致，以便实现真正的全球网络。国际民航组织论坛还为业界团体、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得到官方认可的航空运输利害攸关方与政府决策者分享建议和宣传倡导提供了机会。

一般联系方式

communications@icao.int
推特: [@ICAO](#)

媒体联系人

威廉·瑞兰特-克拉克
(William Raillant-Clark)

宣传官员

wraillantclark@icao.int

+1 514-954-6705

+1 514-409-0705 (手机)

推特: [@wraillantclark](#)

领英: [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https://www.linkedin.com/in/raillantclark/)